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銓興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82,6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銓興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銓興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2日邀同被告洪承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7年10月2日止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金機動利

率（自113年3月27日起調整為1.72%）加年利率1.5%計算，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3.22%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。詎銓興公司自114年12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,782,678元。另洪承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另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

01 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郵政儲金
02 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
03 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04 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6 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7 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梁瑜玲